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不少於4,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4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該扭虧為盈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平台運營商的服務協議項下的「互聯網+」供應鏈服務銷售額增加；(ii)加強對行政及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及(iii)出售鎖定代價股份的賠償收入約9,800,000港元，已記為其他收入。

本公司正在敲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編制而成，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查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華先生、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林傑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